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女一监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5号

罪犯李碧珍，女，1957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1979年12月4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77）开法刑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：“依法判处杀人犯李碧珍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强迫劳动，以观后效。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”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1979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安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79）刑上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：“维持开阳县人民法院（77）开法刑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，即依法判处杀人犯李碧珍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强迫劳动，以观后效”。判决生效后该犯投入贵州省羊艾劳改支队（现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）服刑改造，于1980年11月18日脱逃，2024年4月17日被公安人员抓获。2025年1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筑检刑不诉〔2025〕7号不起诉决定书：“本院认为，李碧珍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1979年）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行为，因其犯罪行为已超过追诉期限，不应再追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和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李碧珍不起诉”。2025年3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情况说明：“因罪犯李碧珍在服刑期间脱逃，应收监执行剩余刑期。经计算，该犯于1980年11月18日脱逃，已执行九个月十九天，剩余死缓考验期十四个月十一天。该犯剩余死缓考验期应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6月27日”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980年3月11日交付执行，1980年11月18日脱逃，2024年4月17日捕回后继续服刑。经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麻丘派出所调查讯问，罪犯李碧珍脱逃后，改名为“李洪”，“李洪”承认自己就是李碧珍，并对脱逃事实供认不讳。经贵阳市云岩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指纹对比检验，证实李洪就是李碧珍。麻丘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：“经查，被查询人李洪（身份证号：360121195703183141）在1957年3月18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”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碧珍自2024年4月17日捕回收监后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收监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碧珍自2024年4月17日捕回收监后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李碧珍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安全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李碧珍被认定为老年犯，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5年3月7日起开始计分考核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该犯未获行政奖励，累计积分375分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1980年1月31日被开阳县法院判处死缓，上诉后安顺市中院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为1980年1月31日至1982年1月30日。死缓考验期间，该犯于1980年11月18日脱逃，后于2024年4月17日被捕回。2025年1月22日筑城检察院以脱逃犯罪已过追诉时效为由，决定不起诉。2025年3月3日，安顺市中院作出情况说明，认为该犯在死缓考验期脱逃时，已执行9个月19天，执行剩余考验期14个月11天，故死缓考验期至2025年6月27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碧珍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碧珍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